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968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林洋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林洋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林洋能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64,6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264,6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11,262.5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的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转入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人民币 2,486,288,598.27 元，账号 1111629929100505117；转入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账号 502768600529。

二、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97.31%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100.00%
合计		287,000.00	280,000.00	97.56%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补足，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28,261,653.66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62,826.16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287,000	280,000.00	62,826.16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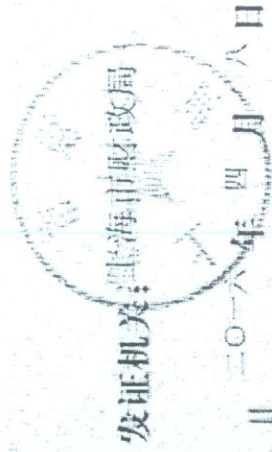


2015年04月20日

证书序号: M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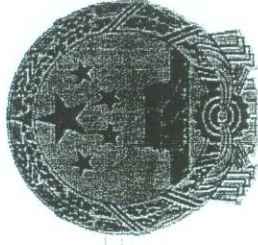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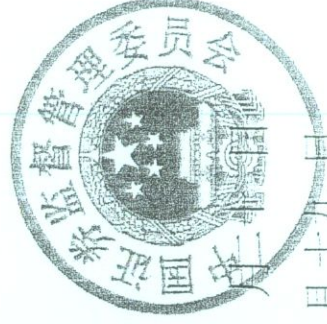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101003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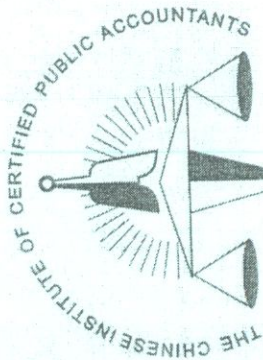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6年 4月 3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林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319710303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3 月 19 日